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學習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組成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成員]

所教評會委員七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專任教授(含合聘)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本所教授(含合聘)委員人數不足或有特殊需求時，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等同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所副教授(含合聘)若干人，經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三、[職掌]

所教評會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一)掌理有關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效之評鑑。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三)其他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

四、[所教評會之召開]

所教評會之召開，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五人(含)以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總數扣除因下列原因而未能出席委員後之總數：(一)借調；(二)休假、進修、講學；(三)因公書面請假；(四)有第六條之原因者。

五、[列席]

所教評會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六、[迴避]

所教評會進行審議時，被審查之委員應迴避。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七、[實施與修正]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擬訂，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